

中国科学院苏州医工所 深圳创新医药研究院落户坝光

本报讯(侨报融媒记者 李苑 通讯员 陈伟帆)中国科学院苏州医工所深圳创新医药研究院落户坝光。日前,乐土投资集团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尹承云,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所长唐玉国,乐土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王维等出席了活动。

据了解,乐土投资集团与中国科学院苏州医工所,经过几轮谈判,达成协议,重点在生物科技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在坝光共

同建设中国科学院苏州医工所深圳创新医药研究院。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乐土在投资和科技园资源、中国科学院苏州医工所在生物医学仪器及试剂和生物材料的基础研发等优势,在大鹏新区产业扶持政策、地域资源的大力支持下,共同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平台的建设,为打造大鹏新区的经济新引擎,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这对深圳市尤其是大鹏坝光生物科技研发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里程碑事件。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

工程技术研究所与乐土投资集团在坝光共建中国科学院苏州医工所深圳创新医药研究院,填补深圳生物医药研发缺少国家级科研机构的空白。据介绍,研究院将面向生命健康科学发展的前沿领域,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重大传染性疾病等,开展创新药物及现代中药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新原理、新方法和新技术。建成功能齐全、技术先进、具备临床转化能力、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

相关链接

①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将打造科学研究中心、科技项目引进转化中心、产品开发生产中心、医学中心和国际生物科技交流中心等五大中心,构建集“产、学、研、医、会”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发展模式。目前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建设已进入关键阶段,一期预计最快今年底就可投入使用。

② 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全称为“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正式成立于2012年11月,定位是面向生物医学的重大需求,开展先进生物医学仪器、试剂和生物材料等方面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工作,引领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发展,建成医疗仪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研发出老百姓用得上、效果好、费用低的医疗器械产品。

南澳执法队依法拆除13处违法建筑

本报讯(侨报融媒记者 李苑 通讯员 彭刊)日前,南澳执法队对南澳河征拆区域内抢建的13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对违法建筑坚决“零容忍”。同时,南澳执法队提醒各位心存侥幸、妄图通过抢搭抢建增加拆迁补偿的居民,马上停止抢搭抢建行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也希望其他业主加入到监督队伍当中来,对违法建设行为积极举报,维护征拆

工作的公平公正。

自南澳河综合整治活动开展以来,部分南澳河沿河居民为了能拿到更多的拆迁补偿,擅自在自家房屋上进行加建,使得南澳社区沿河居民小组“抢建”风潮有所抬头。日前,南澳执法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南澳河沿河区域有13户居民在建筑滴水线立水泥柱或利用铝合金封闭门廊。该执法队立即向相关业主开具《限期拆

除通知书》,要求相关业主停工并自行拆除抢建部分,随即相关情况通报了南澳社区、南澳河房屋征拆协商谈判工作组。

为了应对此种状况,南澳执法队冷静应对,主动作为,多措并举,联合社区、谈判组工作人员到13户业主家,进行土地规划法律和征拆政策的宣讲。经过宣讲教育,部分居民主动配合执法队拆除加建部分

建筑物,但仍存在少数业主不愿意配合的现象。

为严厉遏制待征拆房屋的“抢建”现象,执法队组织队员及拆迁队对已发现的不配合自行拆除的违法建筑房屋进行了拆除。下一步,南澳执法队将对该区域实施24小时巡查监控,对发现的抢搭抢建做到即逮即拆,对违法建筑坚决“零容忍”,严厉打击和控制抢搭抢建的不良之风。

通告

新大养殖场各养殖户及相关权益人:

新大养殖场用地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社区新东路北侧,土地面积约185公顷(详见附图)。新大养殖场已列入《深圳市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深规土[2018]545号),政府拟启动对该地块的土地整备工作。为保障各养殖户及相关权益人的利益,现通告如下:

一、该养殖场相关许可证已到期,根据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无权占有、使用、出租上述养殖场用地,违法占用上述养殖场用地搭建(构)筑物的,应依法予以拆除。

二、请新大养殖场各养殖户及相关权益人(以下简称“申报人”)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5个自然日内向我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人身份信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报人为土地、水域实际使用人的相关凭证,包括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税收凭证等;

(三)申报人投资建设的建(构)筑物及养殖设施设备资料,包括建(构)筑物及养殖设施设备的建设时间、面积、具体位置、建设用途、施工设计图纸、建设成本支出凭证、使用现状等;

(四)申报人现有养殖产品信息资料,包括鱼苗购买凭证、养殖品种及价值、鱼苗成熟时间、鱼苗销售价格、人员管理支出凭证等;

(五)申报人持有的与整备范围内建(构)筑物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我单位将对申报人提交的上述材料予以核查,并将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经核查、公示,确认申报材料真实且积极配合本次土地整备工作的申报人,可给予适当补助。



四、申报材料提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企沙下路1-2号110办公室。

申报材料收文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联系人:余秉桓 联系电话:13632774421

五、养殖户及相关权益人逾期未申报的,执

法部门将依法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养殖户及相关权益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告。

附件:土地整备用地范围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2019年4月15日